

SHIJIE SHIDA ZHUMING FADIAN PINGJIE

世界 十大著名法典評介

主编：曲可伸 湖北人民出版社



SHIJIE SHIDA ZHUMING FADIAN PINGJIE



主编：曲可伸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世界十大著名法典評介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 曲可伸 张 洁 王毓骅

世界十大著名法典评介

主编 曲可伸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5 插页 28万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216—00646—1

D·149 定价：5.60元

60660/27

前 言

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中，曾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成文法典。这些法典构成了一幅幅世界各国法制发展的五光十色的画卷。这些法典固然都反映了当时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水平，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或愿望，以及统治阶级的法律观点与立法思想和立法技术，但在不同程度上也都无不反映和凝结着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与社会的宝贵经验和智慧。因此，结合这些法典产生的历史条件，对它们进行深入地研究和分析，揭示它们如何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何通过对其社会政治经济等关系的调整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及其统治地位，了解世界各国法制发展之间的继承和源流关系及其发展变化规律，这无论是从汲取立法经验或是借鉴立法技术来说，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是有益的。但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学界对世界著名法典的研究仍很薄弱，实为一大缺憾！

本书选择世界上10个最为著名、最具代表性的法典（其中有古代的、中世纪的、也有近现代的），予以系统研究和评介，希冀为政法院系师生和法学研究人员研究、了解这些法典提供参考，为立法和司法部门同志提供借鉴。

本书中的《〈汉穆拉比法典〉评介》、《〈十二铜表法〉评介》、《〈查

目 录

《汉穆拉比法典》评介·····	1
第一节 制定《汉穆拉比法典》的原因·····	3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4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在世界法制史上的历史地位 及其影响·····	16
附：《汉穆拉比法典》选段·····	20
《十二铜表法》评介·····	23
第一节 《十二铜表法》的制定和公布·····	23
第二节 《十二铜表法》的体系结构的特点·····	27
第三节 《十二铜表法》的基本内容及其实质·····	30
第四节 《十二铜表法》的历史进步作用及其对罗马法 发展的重要意义·····	40
附：《十二铜表法》选段·····	43
《摩奴法典》评介·····	46
第一节 《摩奴法典》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历史渊源·····	47
第二节 《摩奴法典》的基本内容·····	53
第三节 《摩奴法典》的基本特点及其影响·····	73

附：《摩奴法典》选段·····	79
《查士丁尼国法大全》评介·····	82
第一节 查士丁尼编纂法典的原因及其经过·····	82
第二节 《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所确立的罗马私法体系 及其基本内容·····	90
第三节 《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的历史地位及其科学 价值·····	102
《唐律》评介·····	104
第一节 《唐律》的制定及其指导思想·····	105
第二节 《唐律》的结构体系和基本内容·····	113
第三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	133
第四节 《唐律》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138
附：《唐律》选段·····	140
《古兰经》评介·····	145
第一节 《古兰经》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	146
第二节 《古兰经》的法律内容·····	149
第三节 古兰立法的基本特点·····	164
附：《古兰经》选段·····	169
《法国民法典》(1804年)评介·····	172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法国民法典》 的制定·····	173
第二节 《法国民法典》的结构体系是罗马法典体系的 巧妙借鉴·····	178
第三节 《法国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82

第四节	《法国民法典》对资本主义世界各国民事立法的影响·····	190
第五节	《法国民法典》公布以后的修改和补充·····	191
附:	《法国民法典》选段·····	201
《德国民法典》(1900年)评介·····		204
第一节	德国的政治统一与全德民法典的编纂·····	205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其特点·····	209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的基本内容·····	212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的不同特点·····	225
第五节	《德国民法典》的历史作用及其对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各国民事立法的影响·····	231
第六节	《德国民法典》颁布以后的修改和补充·····	232
附:	《德国民法典》选段·····	238
《苏俄民法典》(1922年)评介·····		241
第一节	《苏俄民法典》制定的历史背景及其经过·····	242
第二节	《苏俄民法典》的体系结构及其与资产阶级民法典体系结构的不同特点·····	249
第三节	《苏俄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251
第四节	《苏俄民法典》的基本特点·····	258
附:	《苏俄民法典》选段·····	264
美国《统一商法典》评介·····		267
第一节	概念性的认识·····	267
第二节	历史背景和编纂过程·····	273
第三节	《统一商法典》的结构体系及编号制度·····	281
第四节	《统一商法典》的宗旨和方针·····	283

第五节 《统一商法典》的十条重要原则·····	286
第六节 《统一商法典》所涉及的范围·····	291
第七节 《统一商法典》的使用和解释·····	315
结束语·····	321
附：《统一商法典》条文摘译·····	325

《汉穆拉比法典》评介

《汉穆拉比法典》是古代楔形文字法中的一部具有代表性的著名法典，它是由古巴比伦王国的第六代王汉穆拉比在位时（公元前1792——前1750年）颁布的，故称《汉穆拉比法典》。

楔形文字法是古代亚洲西南部各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因其用楔形文字写成，故称其为楔形文字法。楔形文字法最初产生于亚洲西南部的两河流域，后来又扩展到与其相毗邻的周围地区，故有楔形文字法系之称。

两河流域不仅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国家与法的地区之一，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成文法典的地区，约在公元前2000多年前就出现了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公元前21世纪），这是由统一了两河流域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2113——前2006年）的国王乌尔纳姆制定的。据目前所知，这部法典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古埃及虽在公元前3000多年前就已产生了国家与法，但直到公元前八世纪才出现了成文法典——《博克贺利斯法典》；在古代印度起着法典作用的最古的《乔达摩法经》最早也不过出现于公元前1000年中期；中国的夏朝虽比乌尔第三王朝建立为早，古籍亦有“夏刑三千条”的记载，但没有成文法典流传下来，公认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典则是郑子产的刑书，不过那已经是公元前

535年的事了。至于被誉为欧洲文明摇篮的古希腊罗马，相传雅典最早的成文法是《德拉古法》，其出现则在公元前621年；而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则制定于公元前451——450年。所有上述这些法典都比《乌尔纳姆法典》晚得多。不过，《乌尔纳姆法典》到目前为止除序言外，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只有10、15、16、17、18这五条，此外，后来还发现了二条残片。

在乌尔第三王朝瓦解之后，两河流域又分裂为许多奴隶制小城邦国家，各个城邦国家又分别制定了一系列奴隶制的成文法典。如拉尔萨王国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埃什努那王国的《俾拉拉马法典》、伊新王国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这些法典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

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王汉穆拉比时（公元前1792——1750年在位），乘各小奴隶制城邦国家相互争雄，互相削弱之机，先后征服了各国，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建立起了一个强大的君主专制的奴隶制大帝国。他为了加强其集权统治，就在上述诸法典的基础上，结合统一后社会经济需要的新需要，制定了一部新的成文法典——《汉穆拉比法典》。这部法典大约是汉穆拉比王即位后第三十年刻石公布的，距今已有3700多年了，它是目前所知人类历史上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最古的一部成文法典。

这部古巴比伦王国的重要法典并不是在古巴比伦的遗址发现的，而是在波斯帝国的遗址苏萨（今伊朗胡泽斯坦省）发现的。1901——1902年冬，一支法国探险队在波斯湾北部的苏萨挖掘出三块大黑石头，把它们拼在一起，是一个完整的大椭圆形石柱，高2.25米，周围不到两米。上面刻满了密密麻麻的古巴比伦楔形文字，这就是有名的《汉穆拉比法典》的原文。石柱雕磨得非常精致，顶端还刻着两个人形浮雕，一站一坐，坐着的是太阳神沙马什，站着的是汉穆拉比王，他似乎正在从太阳神沙马什手里接受法典。顶端之所以刻着这样的图象，一方面可能表示法典是神授

的，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为了增加法典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

第一节 制定《汉穆拉比法典》的原因

汉穆拉比是古巴比伦奴隶主阶级中的一位杰出人物。他继位之后，不仅用武力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大业，建立起了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大帝国，而且为了发展农业、牧业、手工业和商业，他还大修水利，兴建灌溉网，开凿运河，便利航运；同时，他还非常重视立法，把他即位的第二年确定为“他在国中确立公道”之年，并开始准备制定统一的法典。但传世的汉穆拉比法典大概是他任位30年后，才刻石公布的。

汉穆拉比统治时期之所以能出现这样一部著名的法典，并不是他“个人恣意横行”的结果，而是当时巴比伦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产物。

第一，为了消除两河流域法的不统一现象，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统治。

如上所述，在汉穆拉比统一两河流域之前，两河流域诸奴隶制小国各自为政，都有自己的习惯和法律，很不统一。这对统一的中央集权统治显然是不利的。因此，为了巩固统一和加强中央集权，制定一部通行全国的统一法典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为了适应两河流域奴隶制私有关系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奴隶制度。

两河流域政治上的统一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汉穆拉比王利用他所建立的强大的中央政权，兴修水利，兴修河流灌溉网，促进了农业、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奴隶制私有关系也相应有了长足的发展，不仅一切动产已经变为私有，而且部分土地也变为私有，可以自由出卖和转让。私人占有的奴

隶也比以前增多,奴隶买卖也盛行起来。同时,随着奴隶制私有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财产关系也更为复杂了,这就要求有更为完备的统一的立法予以调整,以保证奴隶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第三,为了限制债务奴隶制,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以巩固和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

由于私有制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奴隶主和高利贷者的掠夺和重利盘剥之下,陷于破产的境地。有的出卖子女为奴,有的以自身抵债变为债奴,这就加剧了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和分化,从而影响了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和常备军士兵的来源和装备的提供。削弱了国防力量,其后果势必动摇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因此,为了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巩固和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有必要限制一下高利贷者重利盘剥和债务奴役制。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结构 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汉穆拉比法典》分序言、本文和结语三部分。本文共282条,分49栏,刻于石柱之上。其排列体系大致如下:

第1——5条是关于保证法院公正裁判的规定。如关于诬告、伪证、法官擅改判决的处罚等。

第6——126条是关于保护各种财产所有权及其转移和维护田主、高利贷者利益的规定。其中有关于盗窃、偷拐和隐匿逃奴的规定;有关于盗窃神庙、宫廷财产的规定;有关于保护国家常备军士兵财产的规定;有关于土地、果园的租佃、房屋租赁以及买卖、借贷、质权、合伙等债权、债务和契约关系的规定等。

第127—194条是关于维护奴隶制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

第195——214条是关于人身伤害和同态复仇的规定。

第215——241条是关于医生、理发师、建筑师和造船工劳动报酬和责任事故的规定。

第242—277条是关于各种动产租赁和雇工报酬的规定。

第278——282条是关于奴隶买卖的规定。

法典的基本内容：在序言部分表述了法典的立法思想和立法目的，说明了法典的制定是受命于神、替天行道的神权法律思想。立法目的是为了“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①，使“公道与正义流传国境，并为人民造福”。结语中也说：“为使强不凌弱，为使孤寡各得其所，……为使国中法庭便于审讯，为使国中宣判便于决定，为使受害之人得申正义，我以我的金玉良言铭刻于我的石柱之上，并置于我的肖像亦即公正之王的肖像之前。……其有涉讼的受害的自由民，务来我的肖像亦即公正之王的肖像之前，诵读我所铭刻的石柱，倾听我的金玉良言，使我的石柱为彼阐释案件，使彼获得公正的审判……”^②。

序言的表述方式则完全模仿了《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序言的形式。如该法典在序言中说：“我，李必特·伊丝达，……伊新的王，苏美尔和阿卡德的王，伊兰那所关怀的人，依照恩利尔的嘱咐，在苏美尔和阿卡德确立法律。”^③《汉穆拉比法典》的序言则说：“我，汉穆拉比，……昭瞻黔首，光旭大地，……不朽之王族，强大的君主，巴比伦的太阳……”^④整个序言的内容也与《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序言的内容相似，都是宣扬法典的创制是根据神的旨意和嘱咐来管理国家，统治人民的。

法典的本文是法典的实体部分，也是法典的主要内容。它全

①②③④ 《汉穆拉比法典》，转引自法学教材编辑部编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

面地反映了古巴比伦奴隶社会生活的全貌和物质文化发展的水平，现将本文的主要内容归纳分析如下：

一、法典公开确认社会居民的不平等地位

法典把古巴比伦社会的居民分为两大类：自由民和奴隶。自由民按其社会法律地位不同又分为享有全权的自由民和不享有全权的自由民。享有全权的自由民称为阿维鲁，直译为“男子汉大丈夫”的意思，一般都是具有公社社员资格的人。他们中间既有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有自耕农和手工业者。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生命财产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是古巴比伦社会居民中社会法律地位最高的等级，在法律上享有许多特权。

不享有全权的自由民称为穆什钦努，直译为“小人”或“顺从者”的意思。他们一般都是失掉公社社员资格或外来的、依附于王室经济的人。穆什钦努的范围很广，有为王室服务的商业代理人从事商业和高利贷活动；有从王室领得田宅替王室服役的常备军士兵；还有租种王室土地的纳贡人等。穆什钦努虽然是自由民，但其法律地位较阿维鲁低。例如法典规定：“倘自由民击落与之同等之自由民之齿，则应击落其齿”（第200条）。“倘自由民击落穆什钦努之齿，则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第201条）^①这就说明如果是阿维鲁击落了与其同等地位的自由民阿维鲁的牙齿，就要适用“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的报复措施。而如果是自由民阿维鲁击落了比其法律地位低的自由民穆什钦努的牙齿，则只需赔偿其三分之一明那银子就可了事。当然，这只是法律上的规定。如果从实际经济地位来说，二者之中都有奴隶主和非奴隶主之分，并不能说凡属阿维鲁都是奴隶主，或凡属穆什钦努都不是奴隶主。二者的区别就在于：穆什钦努是没有公社社员资格而

^① 一明那等于0.505公斤。

依附于王室经济的人，这些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阶级地位的变化，其中也有上升为奴隶主的，而阿维鲁随着经济地位的变化，也有逐渐贫困破产，甚至沦为债务奴隶的。

奴隶在古巴比伦社会是完全无权的人，称为瓦尔杜姆，直译为“卑贱者”的意思。他们在法律上被视为“物件”，不仅无任何权利可言，而且是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可以随意打骂、出卖、转让，甚至杀死。例如法典规定：“倘彼（自由民——引者）损毁自由民之奴隶之眼，或折断自由民之奴隶之骨，则应赔偿其买价之一半”（第199条）；“倘自由民之奴隶打自由民之子之颊，则应割其一耳”（第205条）。根据法典116、214、252条之规定，倘奴隶被殴打、虐待或其他原因致死，只需向其主人赔偿银子三分之一明那，约等于一头牛的平均价格。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奴隶买卖十分盛行，按当时奴隶市场的行市，一个男奴隶最低价格为6至10个舍克勒^①，最高价格为90个舍克勒；一个女奴隶最低价格为3至5个舍克勒，最高价格为58个舍克勒。有特殊技术的奴隶价格就贵，无特殊技术的或有病的奴隶价格就便宜。为了验证有无技术或有无病症，买卖奴隶有三天的试用期和一个月的保证不患癩痢期。

不过，总的来说，古巴比伦的奴隶制还是属于奴隶制发展的早期阶段。因而古巴比伦的奴隶与奴隶制全盛时期的古罗马的奴隶相比，就有一些特点：古巴比伦的奴隶可以有自己的家室，甚至可以与自由民妇女结婚，也可以和自己的家人住在一起，还可以占有一小块土地和某些财产（死后归其主人所有）。

二、法典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和对奴隶的占有，保护土地出租者和高利贷者的利益

法典规定所有权的对象主要是土地、奴隶和其他动产。当时

^① 每舍克勒约等于8.4公分。

土地所有权的形式共有三种，即王室土地、公社土地和私人所有的土地。像乌尔第三王朝时期一样，汉穆拉比统治时期王室也占有大量土地，不过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王室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而汉穆拉比时期则把王室土地的一部分分给祭司和达木卡（王室的商业代理人）作为他们为王室服务的报酬；其余分给常备军士兵作为他们为王室服军役的报酬，或分给纳贡人耕种而向他们收取租税。

公社土地为公社社员集体所有，其中一部分由公社社员集体占有和使用。如池塘、牧场等。其余大部分分给社员家庭占有和使用，这部分土地社员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买卖、转让和继承，但买主必须是本公社的社员，并能继续承担对国家或公社应尽的义务。如缴纳赋税，担负劳役等。一个人离开村社也就失去占用村社土地的权利。

私人所有的土地过去虽然很少，但到汉穆拉比统治时代，私人所有的土地已有所发展，其主要来源是国王的赐予，或由购买取得的土地。私有土地的土地所有者对其所有的土地享有绝对处分的权利。

至于奴隶、牲畜、农具和谷物等动产则早已变成无条件的私有财产。法律对于各种财产所有权都予以严格的保护，不过王室财产、奴隶主阶级的财产和国王常备军士兵的财产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例如法典规定：“自由民窃取神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而收受其赃物者亦处死刑”（第6条）。“自由民窃取牛，或羊，或驴，或猪，或船舶，倘此为神之所有物或宫廷之所有物，则被应科以三十倍之罚金，倘此为穆什钦努所有，则应科以十倍之罚金，倘窃贼无物以为偿，则应处死”（第8条）。第15、16条规定偷拐或隐匿宫廷或穆什钦努之逃奴者应处死。法典还规定国王赐予常备军士兵和纳贡人的田宅、财产受法律的特别保护，不得出卖、转让和馈赠，或抵偿债务，购买或交换转让者无效，且丧失其价